

# 保定市清苑区财政局

清财字〔2021〕51号

## 保定市清苑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清苑县惠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新华中路新旺胡同249号(物资局住宅)

法定代表人：梁素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85909900077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保定市清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清苑公园维护保安保洁费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社保证明谋取中标的问题已核实终结。认定违法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 景东彝族自治县

---

你公司在保定市清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清苑公园维护保安保洁费用”采购公开招标时，提供的你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税收完税证明，经保定市清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证实你单位未在该局缴纳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你公司亦承认没有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

以上违法违规事实有保定市清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清苑公园项目招标举报问题调查报告》、保定市清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对清苑县惠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问询笔录》、投标文件等证据证明。

## 二、处罚理由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

## 三、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12416元（采购金额的千分之六），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请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保定市清苑区财政局账户（收款人：保定市清苑区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清苑支行，账号：100972886843，收入

项目：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编号：103050199)。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5月26日

